

#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邮编: 510110

电话: (020) 66820399

传真: (020) 66820322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胡乐清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查阅了其认为必要查阅的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5、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6、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7、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8、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9、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9、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的《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林政纬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数 23,00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92%,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23,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2. 《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23,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3,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3,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3,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壮群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胡乐清

金梦

金梦

2019 年 5 月 25 日